附件1

关于2022-2023学年学育导师组组长选聘

的补充说明

学育导师组组长具体承担本科生班级班主任职责，是学校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力量，任职条件及工作职责见《北京理工大学班主任管理规定》（北理工办发〔2020〕88 号）。有关选聘工作补充说明如下：

1.各本科班级配备1名学育导师组组长；1人不能同时担任2个及以上班级的学育导师组组长。

2.专职学生工作干部（含机关部门学生工作干部、院级单位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、一线专职辅导员）不能担任学育导师组组长。

3.学育导师组组长原则上任期为4年，如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担任，须至少完成整学年的工作，提前由个人提出申请，其所在单位和相关书院审核后报学生工作部批准。

4.学育导师组组长岗位补贴基准为每岗每月500元，每学期发放5个月；对于所负责班级人数少于15人的，按70％发放。

5.每学期末各单位要对学育导师组组长工作进行考评，并将考评结果反馈至其所在单位；考核不合格者停发岗位补贴，考核优秀者可适当奖励。

学生工作部

2022年6月21日